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7932290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9日

商 标

亚莱

申 请 人 倪大鹏

地 址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穿城镇圩河村十三组4号

代理机构 中山市宏凯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集成电路；半导体